岳环评〔2020〕136号

**关于湖南大为竹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休闲竹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大为竹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年产40万套休闲竹制品项目”环评批复的请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大为竹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休闲竹制品项目位于临湘市羊楼司竹木家居创业园5#标准厂房，项目总投资283.6万元（环保投资85.08万元），总建筑面积16540㎡。项目以竹板、原木板、PU面漆、PU底漆、PU固化剂、PU稀释剂、水性面漆、水性底漆、水性固化剂、水性稀释剂、水性平板胶、要蜡油等为原辅材料，经开料、压刨、锣边、开槽、打眼、打磨、封边、组装、喷漆、包装入库等工序生产竹床、竹工艺品等各类竹制品。项目年使用油性漆8.02吨，水性漆7.54吨。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摇椅18万套，办公桌椅5万套，竹工艺品15万套，木制品1万套、定制竹家具1万套。现有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租赁园区标准厂房设置两条家具生产线、原材料储存区、展厅、组装区、包装区、加工区、打磨房、环线涂装生产线一间、无尘涂装车间、产品摆放区等；储运及辅助工程：仓库、办公室、电梯等；环保工程；粉尘及废气处理系统和固体废物暂存间等。项目不设食堂、宿舍，给排水、供电设施等公用工程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均依托园区设施。项目现已建成投产，我局已对其未批先建等行为进行了处罚（岳环罚决字〔2020〕49号）。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文件要求，现对项目进行整治和完善环保手续。主要整治内容有：加高粉尘排气筒；将喷漆房整改为密闭，四根喷漆废气排气筒整合为一根；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大为竹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休闲竹制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工程后续建设和营运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项目原辅材料的准入条件，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油漆、稀释剂等原料。

（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规范完善各废气处理设施，做好粉尘及废气收集工作，规范操作，设置封闭式喷漆烘干房，打磨工序均设置在干式环保打磨房内，打磨粉尘经除尘处理后外排，确保无组织排放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中相关标准限值；机加工设备产尘口均设置集气罩、集气管道，机加工粉尘经收集后，由中央袋式除尘器处理，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按规定引至楼顶1#排气筒（离地约25米高）外排；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中相关标准限值后，按规定引至楼顶同一根2#排气筒外排。

（三）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完善厂内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喷漆净化塔循环水池更换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厂内生活污水依托创业园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羊楼司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根据分区防控原则，做好循环水池和油漆原材料储存区等场所防渗、防漏工作，防止发生下渗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

（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项目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修边锯机、台钻、四面木工锯床、开料机等机加工、打磨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固体废物暂存间，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暂存、转运、处置管理台帐，及时清除各类生产固废。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和喷漆净化塔循环水池更换废水经妥善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灰、除尘设施废布袋、除尘器废滤芯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规范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加强各类生产设备及污防设施的检修、保养及管理人员培训，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制定和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设置粉尘报警及紧急喷淋装置，油漆库房配套围堰，储备好相关应急物资并组织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1.1t/a。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四、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2日

|  |
| --- |
|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